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7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郑州华夏海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郑州华夏海纳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16号）。郑州华夏海纳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华夏海纳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郑州华夏海纳担任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禾基金）管理人期间，委派李明代表其履行源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职权。李明作为郑州华夏海纳委派代表，擅自以源禾基金名义对外提供担保。郑州

华夏海纳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集源禾基金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未尽管理职责。上述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郑州华夏海纳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河南证监局。
